

# 上海金山区群成法律服务调解中心调解规则

为促进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及时、公平、公正地解决民商事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快捷、有效、低成本的调解方式解决民商事等争议，上海金山区群成法律服务调解中心特制定本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则所称调解，是指上海金山区群成法律服务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组织选聘在册的调解员，运用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自愿、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商事争议的活动。

**第二条** 调解中心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民商事纠纷及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由司法机关、有关行政部门、仲裁机构委派、委托调解的民商事和其他适宜调解的纠纷，可以提交调解中心进行调解。

申请调解的争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中心不予受理：

- 1、我国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的案件；
- 2、不属于调解中心受理范围的案件；
- 3、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不告知意见视为拒绝调解或明确拒绝调解的案件。

调解中心对不予受理的案件，应当制作不予受理告知书并送达各方当事人。

**第四条** 调解中心依据涉及调解案件的各当事人共同提交调解申请书，或在涉及调解案件的部分当事人先行提交调解申请书且调解中心征得其他当事人同意接受调解的情形下，受理本规则项下争议案件的调解。

调解中心接受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委派、委托，受理本规则项下争议案件的调解。

对于本规则没有规定的事项，从当事人约定，或由调解中心与当事人协商确定。

**第五条** 经当事人同意，调解中心可与其他争议解决机构进行联合调解，也可以接受其他争议解决机构的邀请或委托对争议进行联合或单独调解。

## 第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1、自愿平等、不受强迫地接受和参与调解；
- 2、自主选择调解员或委托调解中心指定调解员；
- 3、获取案件争议事项、证据材料等信息；
- 4、自主表达诉求和陈述理据，提出争议解决方案或建议；
- 5、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 6、要求终止或恢复调解程序；
- 7、申请调解员回避或投诉调解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 8、法律、法规和本规则赋予当事人的其他权利。

## **第七条** 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和本规则；
- 2、遵守调解秩序，尊重并配合调解员的工作；
- 3、不得恶意拖延、阻碍调解程序的进行；
- 4、不得提供虚假的案件信息和证据材料；
- 5、提出的争议解决方案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侵害他人利益和公共利益；
- 6、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
- 7、遵守调解保密规定和相关约定；
- 8、法律、法规和本规则规定的应当遵守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调解服务事项和调解员义务**

### **第八条** 调解中心及其调解员向当事人提供下列调解服务事项：

- 1、审查受理调解申请；
- 2、指引当事人自主选择调解员或受托指定调解员；
- 3、依照本规则组织开展调解活动，维护调解秩序；
- 4、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基础上形成争议解决方案，帮助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 5、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 6、在调解不成后引导当事人依法寻求其他争议解决途径；
- 7、与促使调解成功有关的其他服务事项。

调解中心应当为调解员履行职责、开展调解提供必要的条件、服务和保障，对调解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调解员主持调解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不得违背本规则和调解员守则；  
2、不得有偏袒、误导、欺骗、胁迫当事人的行为；  
3、不得索取、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借调解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4、不得强迫、诱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5、不得因调解或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其他争议解决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6、不得泄露争议案情、调解信息和当事人的隐私、商业秘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法律、法规和本规则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调解员因违反本规则和调解员守则被当事人投诉的，调解中心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情节严重的，由调解中心按照规定程序予以解聘。因调解员违法违规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可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四章 调解程序

**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应当向调解中心提交下列材料：

1、调解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1）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名称（姓名）、法定代表人、住所、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2）双方当事人自愿接受调解或当事人单方请求调解的意愿；（3）案件事实、争议事项、调解诉求及其理据；（4）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证据材料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3、主体资格证明材料：（1）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2）对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企业信息证明文件；对方为自然人的，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3）如有委托代理人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为律师的，需提交律师事务所所函、律师证复印件；代理人为公司员工的，需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关系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调解中心收到调解申请材料，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及时将受理通知书和申请材料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收到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应当将同意或不同意调解的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调解中心；逾期不告知的，视为拒绝调解。

被申请人同意调解的，调解中心应当制作受理决定书，及时送达调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调解中心决定受理的，应当办理调解立案登记。

**第十三条** 调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收到受理决定书后，应当按照规定向调解中心缴纳调解登记费。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拒绝缴纳调解登记费的，调解中心可以撤回受理决定。

**第十四条** 调解中心送达受理决定书，应当同时告知当事人在收到受理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在调解中心的调解员名册中自主选定调解员，或者委托调解中心指定调解员。

**第十五条** 一般争议案件的调解，可选定或指定一名调解员作为独任调解员。

重大疑难争议或在适用法律、专业领域、技术因素、工作语言等方面有较大难度的案件的调解，经当事人约定或由调解中心建议并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选定或指定多名调解员参与调解。

选定或指定多名调解员的，由调解中心指定其中一人作为首席调解员。

**第十六条** 调解员的选定，由双方当事人分别从调解员名册中自主选择至少两名以上人选，按照约定数量，由调解中心在人选名单中确定一名或多名双方都选择的人选作为本案的调解员。

当事人选择的人选没有重合或重合人数不足的，由调解中心指定一名或多名调解员作为本案的调解员，但须征得当事人的同意。

当事人可以放弃自主选择，共同委托调解中心指定本案的调解员。

**第十七条** 调解员接受当事人选定或调解中心指定的，应当作出能充分履行职责的保证，同时披露是否存在有可能影响其调解独立性、公正性的情形。

调解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不能履职的，应当及时告知调解中心，由其安排重新选定或指定调解员。

**第十八条** 被选定或指定的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其调解独立性、公正性的。调解员的回避，由调解中心审查决定，并应安排重新选定或指定调解员。调解员的回避发生在调解程序开始后的，已进行的程序是否有效，由新任调解员商请调解中心决定。

**第十九条** 调解中心应邀与相关争议解决机构联合调解争议案件的，参与的调解员由调解中心指定。

**第二十条** 调解员应当自接受选定或指定之日起十日内启动调解程序，并自接受选定或指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调解；也可以由当事人自行约定调解期限，或由调解员与当事人协商确定调解期限。

聘请有关专家提供咨询或鉴定意见的，相关咨询或鉴定期限不计入调解期限内。

**第二十一条** 调解会议，可采用面对面共同商议；也可以应当事人要求或经当事人同意，采用电话电视会议或在线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在调解员主持下，当事人自愿达成解决争议协议的，应当订立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参照下列内容予以订立：

- 1、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 2、案件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以及各方当事人的主张；
- 3、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履行的方式、时限；
- 4、违反协议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5、当事人签名、盖章，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中心印章；
- 6、签署及生效日期。

**第二十三条** 调解中心制作的调解协议书，由各方当事人或其代表、经有效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生效。电子签名/签章与现场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执一份，调解中心留存一份。

**第二十五条** 调解中心制作的调解协议书，由各方当事人或其代表、经有效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生效。电子签名/签章与现场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程序终止：

- 1、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在调解程序开始后自行撤回调解申请的；
- 2、调解期限届满仍未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又未要求延长调解期限的；
- 3、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在调解过程中提出终止调解程序要求的；
- 4、调解员因当事人有严重违反本规则行为或认为调解已无成功可能，决定终止调解程序的；

5、导致调解程序终止的其他情形。

调解程序因前款 3、4 项规定情形终止，但双方当事人又表示愿意继续接受调解的，由调解中心酌情决定是否恢复调解程序。

**第二十七条** 调解程序终止的，调解中心应当进行调解终止登记，载明调解终止的原因和理据、终止时间、以及当事人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期限届满调解不成的，调解员应当告知或引导当事人自行选择仲裁、诉讼或其他争议解决途径，继续依法定程序解决他们之间的争议。

**第二十九条** 调解中心接受人民法院委托调解争议案件，与诉讼程序的衔接按下列方法处理：

- 1、受托调解诉中案件的，由当事人申请并经人民法院同意，可以推迟相关诉讼程序及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 2、受托调解诉前案件的，调解不成时，经人民法院审查，可以免除诉前调解程序。  
仲裁委员会委托调解的案件，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当事人在调解不成后进行的仲裁、诉讼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不得将下列信息或材料作为证据提供和使用：

- 1、当事人申请调解或同意接受调解的事实；
- 2、当事人在调解程序中对争议事实作出的陈述或承认；
- 3、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提出的解决争议方案或建议；
- 4、调解员提出的解决争议建议方案；
- 5、当事人专为调解程序准备提供的文件。

当事人还不得要求调解员在调解不成后进行的争议解决程序中充当证人，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调解员主持进行的调解程序和调解结果不公开。调解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参与调解的证人、咨询人、鉴定人、翻译及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泄露在参与调解过程中知悉的案件信息、调解信息以及当事人的隐私、商业秘密，但法律规定应当披露、可以披露或当事人同意披露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经调解促使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的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协议自觉履行约定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在调解协议履行过程中，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提请调解中心审查或再行调解，调解协议确有错误或重大瑕疵的应当予以更正。

**第三十四条** 对调解中心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对调解中心主持调解达成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依法向公证机关申请赋予强制执行力。

## 第五章 费用缴纳

**第三十五条** 调解中心调解费用包括调解登记费、调解服务费及需要当事人承担的因调解产生的翻译、鉴定、评估等其他费用。当事人向调解中心申请调解或同意接受调解中心调解的，应当根据本规则及调解收费办法的规定向调解中心缴纳调解费用。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不缴纳案件登记费的，视为不同意调解。

##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调解中心应当在每个调解案件结束后三十日内，将调解案件登记、调解申请材料、受理决定书、调解会议记录、调解协议书或调解程序终止记载，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建立调解案件卷宗，按年度、类别分别归档保存。

**第三十八条** 调解中心接受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委派、委托调解的案件，应在案件结案后三日内填写《调解案件结案表》，并载明调解的过程和结果，移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调解中心不得允许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个人查看、借阅调解档案，不得对外披露调解档案收集、记载的材料和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调解中心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向其提供法律宣传、法律咨询、争议解决顾问等服务，具体方法另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委派、委托调解的案件，其调解应适用或执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相关规定；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商请调解中心协助、联合调解的案件，其调解按双方的约定办理；没有约定的，适用本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调解中心理事会制定和修订，并由其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